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為(以下簡稱本校)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推動本系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依其意願登記產生，委員會之正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前一年度之副召集人擔任之，當年度僅選出副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1、學校行政單位（如：環境保護中心及營繕組）需配合之事項。
 - 2、本系主任交辦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開會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(含) 之同意為通過，通過之事項需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